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结果的公允性之独立意见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司太立”）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6日召开，会议审议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及相关议案。公司拟支付现金购买浙江台州海神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神制药”）94.67%股权，其中：向香港西南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其所持有的海神制药82.91%股权；向宁波天堂硅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其所持有的海神制药5.88%股权；向西藏硅谷天堂琨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其所持有的海神制药5.88%股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司太立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经审阅公司提供的关于资产评估机构和本次资产评估的相关材料，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评估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和胜任能力

公司为本次交易聘请的资产评估机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期货业务从业资格，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从事评估工作的专业资质和丰富的业务经验，能胜任本次评估工作。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其委派的经办评估师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方均没有特殊利害关系，亦不存在现实或可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其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

2、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本次评估的假设前提均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进行，并遵循了市场通用惯

例与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资产基础法两种方法对标的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根据评估方法的适用性及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评估机构最终确定以收益法得到的评估结果作为对海神制药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结果。

评估机构本次所选评估方法恰当，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状况，评估方法选用合理且与评估目的一致，预期未来各年度收益及现金流量等重要评估依据具有可实现性，计算模型所采用的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选取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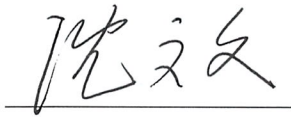
4、本次交易定价具备公允性

评估机构本次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本次评估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符合评估对象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较好的相关性。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公司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为基础，由公司与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定价合理、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利益。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和胜任能力，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选取得当，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评估结果客观，交易定价公允。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结果的公允性之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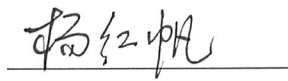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沈文文



谢欣



杨红帆

2018年10月26日